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、“银河证券”）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威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祝捷



随豪

